



松源縣民政志



松滋县民政志

松滋县民政局

一九八五年

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长 李永宸（84年3月调离）

魏道章（84年4月就任）

胡学玉 85年11月6日到职

副组长 傅真 张代钧 张永炎

组员 彭松柏 杜道平 尤开阳

编纂人员

主编 傅真

主笔 魏琼

采编 庾瑞林 彭松柏 尤开阳 邓继林 周钦初

审稿 魏道章 傅真

摄影 袁浩 向长春及民政局档存

绘图 崔光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鉴古 详 今、广采 博 取、据事直书的原则和方法编纂而成。

二、本志取事，上自1911年下至1985年，个别章节作了适当的伸延。

三、本志立机构沿革；行政区划、选举、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群众组织演变；支前；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工作；社会救济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民政财务；其它民政工作等10章，章下分节。每章概述文意全貌，后来人物志、大事记、诗篇、杂闻等部分。全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褒贬寓其中。

四、本志所涉历代称号，沿用历史正称，如宋、明、清、中华民国等；朝代纪年以帝号记年，民国时期的年代用汉字书写，以公元加注；解放后以公元阿拉伯数码标记。组织名称、职称、地名沿用1985年以前称述。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不加褒贬，属于资料引用的，照旧不异。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行政区划及乡、镇名演变据史照录，必要时加注说明。

五、民国时期的币制，依原文录用不加注解。建国后货币数据以民政局历年财务年报为准。

六、资料录用，除口碑资料外，主要取于民政局档案室，县、省档案馆、图书馆存放的文字资料。为压缩篇幅，未注明出处。

概 述

民政工作历来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本志以鉴古详今的原则，简述其机构沿革和工作任务。

民政机构源于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1912年，本县始设民政股，后撤。1929年，民国政府设称第一科，1941年——1949年改称民政科。

1949年7月，松滋解放。到1959年正名民政科。后五易其名（民政局——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民卫组（科）——民卫局——民政局）。

民政工作自古有之，《礼记·礼运》讲禹以前的社会情况：“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和平）。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养老），壮有所用（工作），幼有所长（抚育），鳏、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载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97页）。

本县民政工作最早为灾荒记载：晋永嘉三年（公元309年）大旱。元至正十二年（公元1352年），松滋骤雨，水暴溢，漂没千余家，溺死者七百余人。民国时期，民政主要工作是协助政府办理乡、保、甲基层政权建设，管理户口。并作过些赈饥、设义仓、办难童学校等慈善事业。解放初期，民政工作主要围绕秋征、土改等中心工作，抓了民主建政和组织失业人口就业及发动灾区人民生产自救，优待烈、军、工属和安置残废复员军人，资遣国民党军政人员还乡以及婚姻法贯彻等工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民政工作以优抚、复员退伍安置、救灾救济为主，做了大量的工作。1954年本县发生了百年未有的洪水灾害，国家发放了大量的救灾款、物，使灾民得以迅速恢复生产。1959年至1961年连续三年大旱灾，全党、全民投入了抗灾斗争，民政部门全力救灾，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129万多元（三年合计）。对因灾发生的浮肿、干枯等疾病，政府组织临时医院收治病人19,000多人次，对因灾失去双亲的孤儿，办起了儿童福利院8个，收养孤儿450多个，并负责教养到自食其力。

十年动乱期间，我县民政工作虽一度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但民政工作仍有新发展，1968年兴建了殡葬管理所，开展了殡葬改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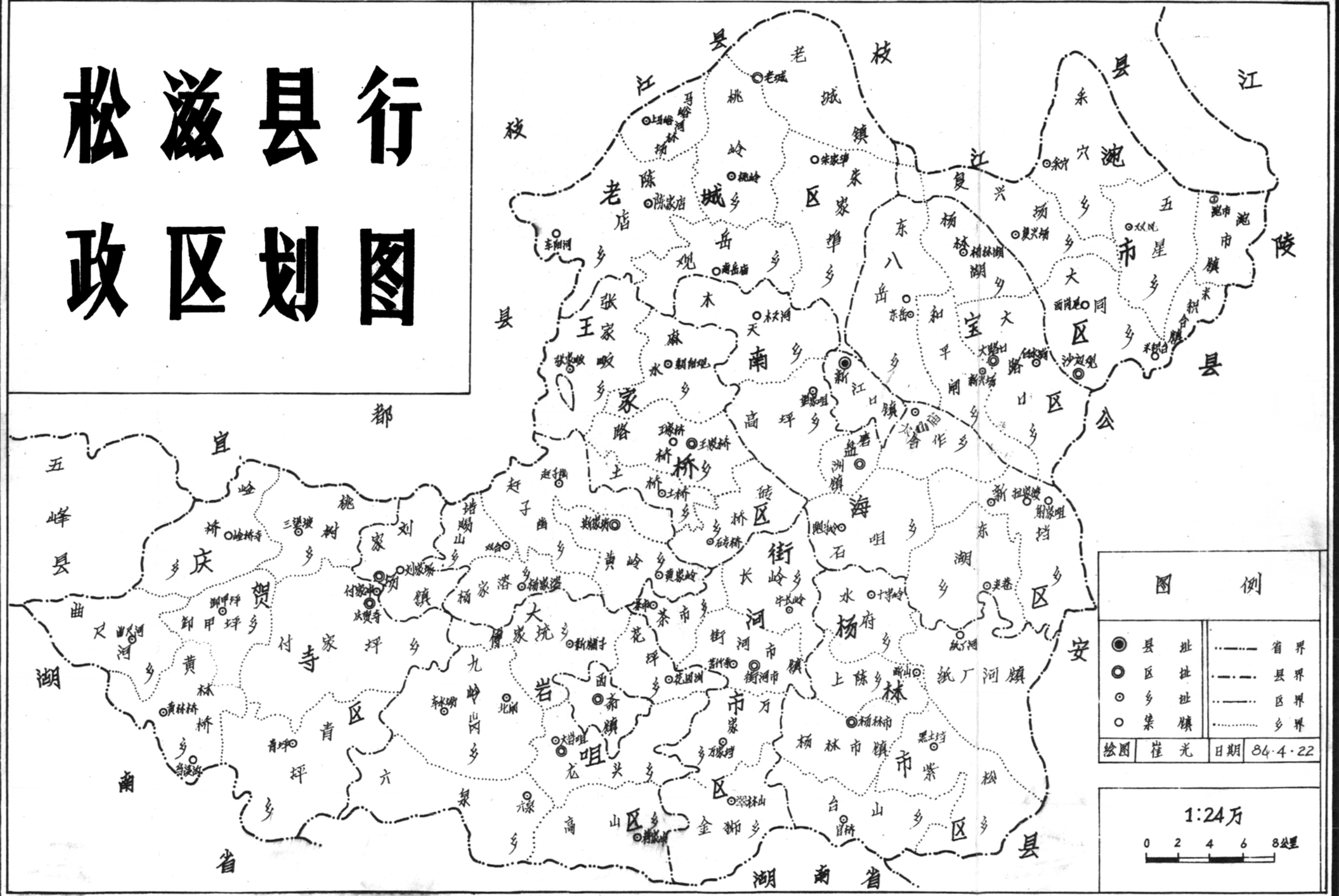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以后，全党认真地纠正“左”倾错误，贯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行各业进入了革故鼎新、锐意进取，开创新局面的新时代。我县民政工作随着时代的步伐，做了如下几项工作：核对了历次牺牲的322名革命烈士，编成了《革命烈士英名录》简装本；普查了全县优抚对象；平反昭雪了46人的冤假错案；调整、提高了各项优抚标准；改进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对农村义务兵家属进行了普遍优待；大力开展了扶持贫困户工作，几年来已扶持8,548户，脱贫致富的2,074户。街河市镇困难户残废军人杨晓三，经扶持办起了五金商店，成了富裕户。又如桃树乡昔日的救济户肖典坤，开办家庭小煤矿，成了冒尖的万元户。

1980年我县建成了能容百人的县社会福利院，院址宽敞、环境优美。现已收养城镇孤老

60人，他（她）们的衣、食、住、行和文娱娱乐都侍候有人。同时，各乡镇也先后办起了60多所敬老院，600多位孤寡老人均已入院安度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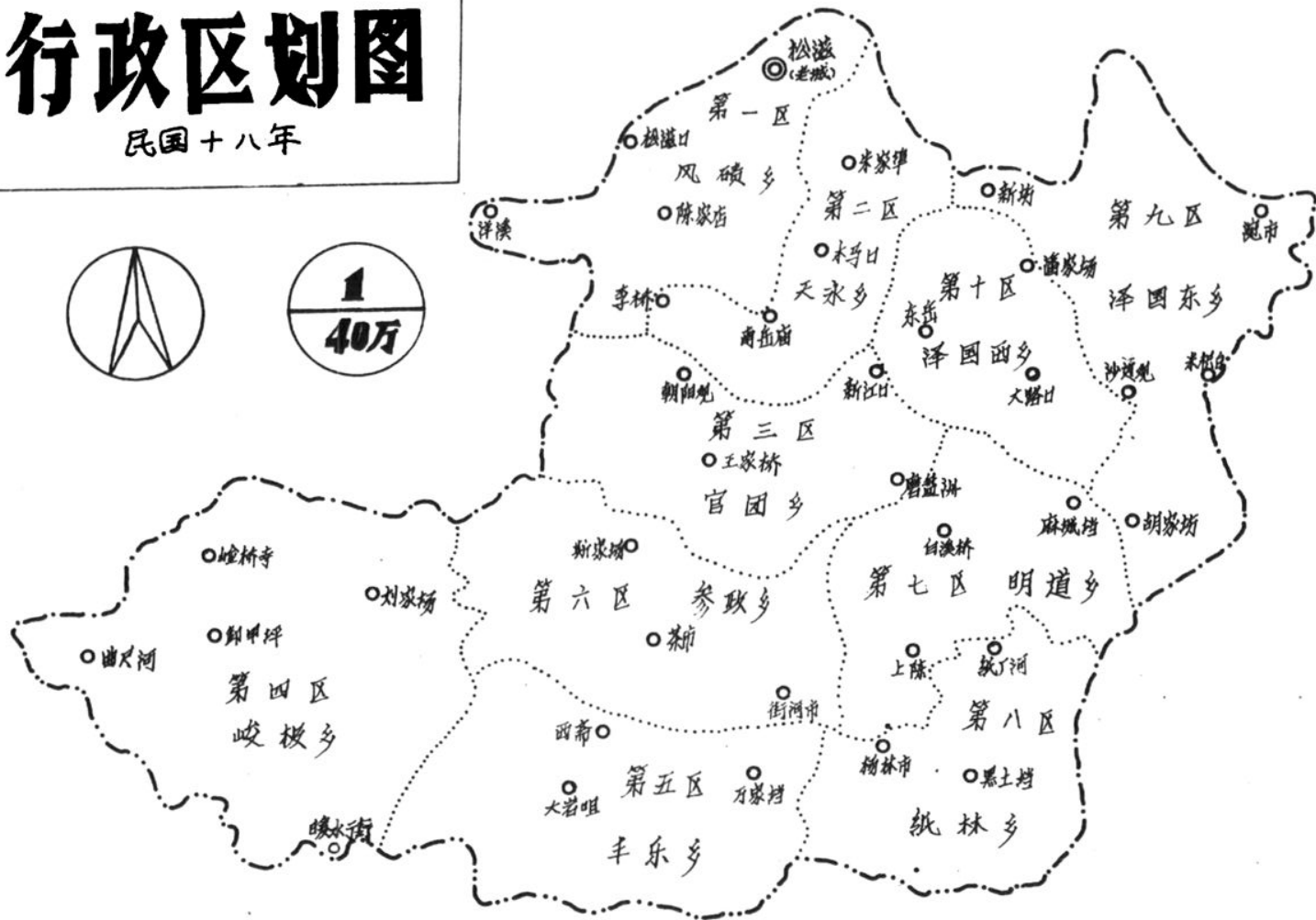
民政工作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工作项目多，内容杂，这里未能一一赘述。

松滋县行政区划图



行政区划图

民国十八年



目 录

图 目

一九八四年县行政区划图

民国时期县图

概 述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

第二章 行政区划、选举、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群众组织演变..... (7)

第一节 行政区划..... (7)

一、北宋开宝三年——民国三十八年(公元970年—1949年)..... (7)

二、建国以后(1949年—1985年)..... (7)

第二节 选举..... (16)

一、民国时期..... (16)

二、建国以后..... (17)

第三节 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群众组织演变..... (18)

第三章 支前..... (21)

第一节 抗日时期..... (21)

第二节 建国初期..... (22)

第四章 优抚..... (23)

第一节 褒扬革命烈士..... (23)

一、五名烈士..... (23)

二、烈士名录..... (24)

三、烈士统计..... (34)

第二节 牺牲病故抚恤..... (40)

第三节 残废抚恤..... (40)

第四节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和群众优待..... (42)

第五节 拥军优属活动..... (47)

一 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活动..... (47)

二 省劳模烈属周德平、复员军人胡业生二、三事..... (47)

三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二例..... (48)

四 松滋县历次优抚模范代表大会简况..... (49)

附民国时期征属优待..... (50)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51)

历年安养红军老战士名录..... (53)

第六章 救灾、救济工作	(54)
救灾概况	(54)
第一节 自然灾害	(55)
附《灾祥记》(晋永嘉三年——民国三十八年)	(66)
第二节 外扰内患	(71)
一、外扰	(71)
二、内患	(74)
社会救济	(76)
第三节 春、夏荒救济	(77)
第四节 五保户供给	(77)
第五节 扶持贫困户	(80)
第六节 历年发放寒衣情况	(83)
第七节 城镇生产自救	(85)
第八节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87)
第九节 收容、遣送、安置	(88)
一、民国时期	(8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时期	(88)
第七章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	(90)
第一节 社会救济福利机构	(90)
附《松滋县志》(同治本)育婴堂记	(90)
第二节 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利院	(94)
一、社会福利事业的兴起	(94)
二、松滋县社会福利院概况	(97)
第八章 婚姻登记	(101)
第九章 民政财务	(103)
第十章 其它民政工作	(106)
第一节 殡葬改革	(106)
第二节 土地征用	(108)
第三节 民政信访	(110)
第四节 少数民族工作和户政工作	(111)
第五节 水库移民	(112)
第六节 支援边疆	(112)
第七节 城镇居民上山下乡	(114)
人物篇	(115)
大事记	(118)
诗篇	(123)
杂文	(12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松滋县民政机构,据《松滋县志》(民国本)记载: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五月,县成立临时自治会,内分参事会及议事会。参事会参事四人,分财政、警察、学务、民政四股。后撤。民国政府1930年7月17日修正公布的《县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县政府设秘书一人,并依事务繁简设一科或二科,各置科长一人,科员二至四人……湖北省工作报告《三十年度民政工作总结》提出“将各县原第一、二、三科改为民、财、教等科,另增设建设、军事两科”。并另表记载:“松滋县1941年5月10日成立民、财、建、教、军五科”,到1949年7月未变。

1949年7月22日,松滋县人民政府诞生,建民政科,至1959年,各区并设有民政助理员1人;1960年裁科并局,民政、劳动、人事监察合并,称民政局,下设人事监察股、优抚福利股、劳动股,1961年人事监察股分出;1962年民政、劳动分设;1967年冬,“文革”时建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86年改称民卫组(科),接管民政、卫生两局;1970年称民卫局,4月17日启用印模;1973年元月,民政、卫生分设,复名民政局至今。1981年6月,局设人秘、优抚、救灾救济股和财务室,另由县人民政府组建“复退安置办公室”附局合署办公。

历任民政科(局)长

民国时期

姓 名	别 名	籍 贯	职 务	供 职 时 间
张辉喜			民政科长	民国31年(1942年)4月以前
庞世宏	庞子连	松滋	民政科长	民国31年至35年(1942年至1946年)
方文权	方子衡	江陵	民政科长	民国35年至36年(1946年至1947年)
万伟廷	万振华	松滋	民政科长	民国36年(1947年)8至12月
胡慕农			民政科长	民国37年(1948年)1月
邹传璋	邹绪瑜	恩施	民政科长	民国38年6月(1949年7月)至解放时移交

建 国 以 来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胡 拓	松 滋	民政科 副科长	1950年 2 月	
李元根	河 北	科 长	1950年 7 月至1952年	
刘华平	松 滋	副科长	1952年 8 月至12月	
胡凤生	应 城	科 长	1953年 3 月至 7 月	
朱家煊	松 滋	科 长	1953年 6 月	
谢家富	松 滋	科 长	1953年 6 月至1957年 1 月	
杨振声	天 门	副科长	1956年 2 月至1958年	
王 镇	京 山	科 长	1957年 8 月	
刘锦余	河南信阳	科 长	1958年至1960年12月	
傅 真	松 滋	副科长	1959年12月至今	
涂光明	松 滋	副科长	1959年12月	
葛维菊 (女)	山 东	民政局 副局长	1960年 5 月至1963年	
杨乃顺	山 东	局 长	1963年至1966年	
郑永凤 (女)	松 滋	副局长	1966年 6 月	
姜顺官	松 滋	民卫局 局 长	1970年 6 月	
匡世榜	河南新县	民政局 局 长	1970年 5 月任副局长 1973年调任局长	1977年 8 月离休
李克猛	沙 市	副局长	1970年 5 月至1982年	
冯守贵	山东苑县	副局长	1979年 5 月至1984年 3 月	1984年 3 月离休
李永宸	松 滋	局 长	1979年 8 月至1984年 3 月	
李邦新	松 滋	副局长	1976年12月至1982年	1983年退休
魏道章	松 滋	局 长	1984年 3 月至今	
张代钧	松 滋	副局长	1984年 3 月至今	

1984年3月民政局干部登记表

职 别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 职 时 间	备 注
局 长	魏道章	男	松 滋	1984年3月	
副 局 长	傅 真	男	松 滋	1959年12月	
副 局 长	张代钧	男	松 滋	1984年3月	
人 秘 股 长	彭松柏	男	松 滋	1984年3月	
民 政 股 长	张启淮	男	松 滋	1981年6月	
副 股 长	乔芳杞	男	松 滋	1984年3月	
优 抚 股 长	吉德茂	男	松 滋	1981年6月	
副 股 长	李光富	男	松 滋	1984年3月	
复退安办主任	王三仁	男	松 滋	1984年3月	
财 务 股 长	王尊旺	女	松 滋	1984年3月	
办 事 人 员	王兴茂	女	松 滋	1972年12月	
办 事 人 员	尤开阳	男	松 滋	1982年2月	
办 事 人 员	袁 浩	男	松 滋	1983年12月	
办 事 人 员	胡文浩	男	松 滋	1982年2月	
小 车 司 机	张敦柱	男	松 滋	1980年11月	
打 字 员	李淑静	女	松 滋	1983年9月	

注：“籍贯”栏属省内，不冠省名。

1986年4月民政局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姓 名	性别	职 务
胡学玉	男	局 长	王兰仁	男	安置股股长
张代钧	男	副 局 长	赵承元	男	安置股副股长
张永炎	男	副 局 长	杜道平	男	财 务 股 长
魏道章	男	调 研 员	袁序信	男	办 事 员
傅 真	男	调 研 员	向常春	男	办 事 员
尤开阳	男	办公室副主任	胡文浩	男	办 事 员
黄良清	男	政 工 股 长	张建国	男	办 事 员
张启淮	男	农 救 股 长	彭松柏	男	离 职 学 习
王尊旺	女	民 政 股 长	袁 浩	男	离 职 学 习
乔芳杞	男	民政股副股长	皮世海	男	出 纳
吉德茂	男	优 抚 股 长	李淑静	女	打 字 员
王兴茂	女	优抚股副股长	赵显明	男	小 车 司 机
李光富	男	优抚股副股长	雷木正	男	小 车 司 机

第二章 行政区划、选举、基层政权 和基层社会群众组织演变

第一节 行政区划

一、北宋开宝三年——民国三十八年

(公元970年—1949年)

松滋县行政区划,据北宋时期《太平环宇记》载:“松滋旧五乡今六乡”。《元丰九域志》注:松滋十六乡。明《一统志》记:松滋县二十三里。《松滋县志》(同治本)记载:清分二十一都(表一),八年,松滋编户二十一里。宣统三年至民国十八年(1911年—1929年),全县行政区划:初七乡后九乡、十乡,又名十区(表二)。1930年按百户以上为1乡,50乡镇为1区之规定,将原10区140保并为四区(表三),并成立区公所,1931年撤。后仍按10区办理自治。1932年10月,依面积、地形划为5区、777保(表四)。1935年将5个区公所改为3个区署,分别设老城、沙道观、西斋街(表五)。1939年全县划为34乡4镇。1941年7月裁1、2区署,改第三区为西斋区署,11月1日成立。是年全县重划为32乡1镇663保(表六),后为县直辖乡(镇)21个。区辖乡12个。1942年6月裁西斋区署改设沙道观区署。1945年7月20日按原有10个区团制划为20乡。1946年1月15日撤沙道观区署。同年松滋乡镇上报为19乡1镇320保3,769甲(表七)。1948年乡镇不动,全县调为259保到1949年7月未变。

二、建国以后(1949—1985)

1949年7月22日松滋解放,初划全县为5区辖20乡(镇)表八。同年11月(建国后)划为新江口、沙道观、老城、杨林市、西斋、刘家场6区。1950年12月调为9区1镇。第1区人民政府设新江口,2区:大路口,3区:米积台,4区:老城,5区:王家桥,6区:纸厂河,7区:街河市,8区:西斋,9区:刘家场,沙道观镇:沙道观街。1951年8月16日3区划出部分建立第10区,地址设复兴场,4区划出一部分建立第11区,区政府设陈店中学(原王明阶号“王茂盛”庄园)。全县共227乡。1952年沙道观定为县辖镇,新江口、米积台、老城为区辖镇。1954年4月30日将11区仍并入第4区。同年6月20日新江口改为县辖镇。1955年3月15日撤第10区,全县为9区2镇147乡6个区辖镇(表九)。

1956年5月,刘家场区不变,其余改为12个指导组(表十)。1957年12月28日,恢复区建制,划全县为7区2镇两个县辖乡(表十一)。1958年区改公社。即南海、八宝、大同、松北、南岳、花园、澧水、松南、钢铁9个公社和新江口镇。1959年,松北、南岳合并,名老城公社;花园称王家桥公社,松南称街河市公社,钢铁分为西斋、刘家场两公社(表十二)。1961年,公社复改为区。初为9区2镇,区下设96个公社,区辖镇10个。1966年刘家场镇属县辖镇。1970年公社并为50个。1974年裁纸河、上陈二社,建王家大湖公社为县辖。全县共为9区3镇一县辖公社,49个公社(表十三)。

1975年，撤区并社。全县划为19个公社，两个县辖镇（表十四）。1976年浠市公社并入沙道观公社（1979年改称浠市公社，恢复沙道观为县辖镇）。1980年，永合公社并入南海公社。全县有南海、八宝、浠市、老城、陈店、王家桥、麻水、斯家场、杨林市、王家大湖、万家、街河市、西斋、大岩咀、冯家窑、卸甲坪、桃树公社和新江口、刘家场、沙道观镇等20个社（镇），443个大队，4491个生产队。1984年农村体制改革，全县划为10区47乡、4个县辖镇、7个乡镇镇（见表十五）。

松滋县历次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同治八年行政区划

表一

都 别	区 域	备 注
中 二 都	朱家埠	
下 二 都	新 场	
上 三 都	马峪河	
下 三 都	笠园寺	
上 四 都	洋溪市	
下 四 都	穴屯（冈）	旧王家桥
上 五 都	磨 盘	
下 五 都	马家桥	县东40里
上 六 都	纸厂河	
下 六 都	陈家场	县南70里，旧杨林市
上 八 都	采 穴	
下 八 都	浠 市	
上 九 都	暖水街	县南150里，旧刘家场，县西南130里，旧偏沙河在西南180里抵石门县界
中 九 都	石 牌	县南120里
下 九 都	西 寨	县南130里 （西寨：现为西斋）
上 十 都	饶家咀	县南150里，旧宝塔寺，山抵石门县界。
下 十 都	卢家坪	县南100里
十 一 都	伍家场	县南100里
十 二 都	街河市	县南90里
朱 市 都	高学屋	县东南130里